2019 年江宁区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申报指南

一、编制说明

2019年江宁区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结合建设省级健康促进区,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,努力满足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为目标,引导科技成果慧及城乡居民生活。在社会公共管理能力建设、精准医疗健康服务水平建设、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等民生领域,组织实施社会事业科技发展计划项目。

本类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15项,一般项目每项不超过10万元;重 点项目每项不超过15万元。

二、支持重点

(一) 社会公共管理体系能力建设

支持新一代信息、物联网等新兴技术在社区便民服务、医疗服务、 教育、普惠性幼儿园建设、城管等城市热点民生问题中的集中应用与示 范推广,提升政府行政效率和公共服务能力,让科技创新成果惠及广大 居民。

(二) 精准医疗健康服务水平提升

支持从早期筛查、辅助诊断、伴随诊断到精准治疗全流程的精准医疗产业发展,重点支持心、脑血管疾病的诊断和治疗关键技术临床应用研究; 恶性肿瘤的早期诊断、治疗及康复关键技术的临床应用研究; 中医或中西医结合临床规范技术的应用研究; 常见病、多发病、疑难病的基础医学与临床治疗研究; 重点支持引进的领军型人才项目; 支持区内医

疗单位与国内外知名高校、医院进行技术协作、联合攻关的项目。

同时鼓励医疗单位申报中老年医疗保健、妇幼保健、优生优育、特色康复(含体育、戒毒等)医疗及基层医疗管理创新等医疗新技术研究及临床应用。

(三) 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建设

支持重大突发事件应急、食品药品安全检测与控制、重大自然灾害预警、重大生产事故防控、社会综合安全管理等新技术应用示范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- (一)申报单位应为在我区依法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具有研究能力的事业单位,或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前景好、成效显著的机关、人民团体或群众社团。
- (二)申报项目原则上须符合指南支持的领域或方向,同一单位研究内容相同或相近项目,已获区级科技计划立项支持的,原则上不得重复申报,未结题的项目单位不得申报,同一项目负责人限报一个项目。
- (三)申报医疗健康服务能力建设项目,项目主要负责人应为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技术职称;项目负责人须提供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;与知名高校、医院进行技术协作和联合攻关项目需提供有效技术协议书。其中三级医疗单位限报 5 项,二级医疗单位限报 3 项,其它单位限报 1 项。